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 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度运行正常，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流程治理，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使企业防控风险能力健康发展。《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对《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后，我们认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在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8 亿元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担保事项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2016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169.9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表：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昆山顺威		6,000	2016 年 04 月 15 日	4,451.4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4.15 至 2017.04.07	否	否

昆山塑料		1,000	2016年04月15日	54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4.15至2017.04.07	否	否
芜湖顺威		1,000	2016年05月30日	664.5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30至2017.05.30	否	否
顺威赛特		5,000	2016年11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02至2018.02.04	否	否
武汉顺威		6,000	2016年11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02至2018.02.04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053.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169.9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053.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169.9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3、除以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担保外，2016 年度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此次修订结合了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独立董事的补贴标准，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宁\_\_\_\_\_

谢康\_\_\_\_\_

章明秋\_\_\_\_\_

2017 年 4 月 24 日